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高铁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制定《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3、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